

招商国证价值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招商国证价值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国证价值 100ETF”、“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证监[2026]11431 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的基金类别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为是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现金、网下股票认购方式),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期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本基金募集过程中,网上现金认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下一个工作日及之后不再接受新的网上现金认购。
在募集期间任一工作日(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网上现金认购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20 亿份(折合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以下认购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未认满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认购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满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现金认购未认满时认购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网上现金认购未认满时认购确认比例=(20 亿份-未日之前网上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未日之前网上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未认投资者认购未认满时认购确认比例=未日提交的有效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份额×网上现金认购未认满时认购确认比例
“未日之前网上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未日网上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募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机构按照未认满时认购确认比例对未认满时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情况有所差别,最终确认的未认满时网上现金认购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略低于 20 亿份。未日认购申请确认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另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采用“未日比例确认”的方式确认认购未认满时认购的投资者对应的认购费率将低于认购申请费率,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高于认购申请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的情形。

7、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未开立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开户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则。

网上现金认购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与上海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有意将投资人用于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托管证券公司归入上海 A 股账户中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作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否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已购买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用于认购本基金。
9、网上现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原则,每一笔认购申请的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在认购期间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在认购申报之后不可撤销,认购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冻结。

10、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交易,也不得通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依法行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阻碍。投资人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招商国证价值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事宜进行说明,不涉及基金的具体运作安排,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国证价值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国证价值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13、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4、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或已有发售代理机构增加增加销售网点,请及时公告。

15、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适当调整。

17、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65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含存托凭证)及备选成份券(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理性投资基金,并阅读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充分了解风险。本基金含有约 10%的股票资产,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

(1) 指数投资的风险

标的指数的编制或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资产中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90%,业绩表现将随着标的指数的波动而波动;同时本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保持较高的股票仓位,在股票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降的风险。

(2) 标的指数的风险

1) 本基金指数提供方为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中国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指数数据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依据数据源进行投资,可能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 标的指数的编制方法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率的跟踪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产生偏差。

3) 标的指数的波动风险
标的指数的波动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的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4) 标的指数的投资范围风险
跟踪深圳国证价值 100 指数成份券,一切必须建立在确保跟踪的准确性,但不对此作任何保证,亦不因跟踪的任何错误而对任何人负责。因此,如果标的指数值出现错误,投资人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则可能导致损失。

5) 标的指数的变更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如发生导致标的指数的变更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指数。若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相应进行调整,届时本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可能发生变化,且投资组合调整可能产生交易成本和投资机会成本。投资者须承担因标的指数的变更而产生的风险与成本。

(3) 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与指数的跟踪误差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与标的指数的收益发生偏离:

1) 标的指数调整成份券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2) 投资股指期货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有时会出现价格较大波动,且期权有效期至到期日,不同的期权合约又有不同的到期日,若到期日当天没有做好行权准备,期权合约就会作废,不再具有任何价值。此外,行权失败和交收违约也是股指期货交易可能出现的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交收日备齐足额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会被判为交收违约并受罚,相应地,行权投资者就会面临行权失败而失去交易机会。

(22) 参与股指期货和融资融券等证券业务的交易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可能存在杠杆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流动性风险: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期间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对价的风险;2)信用风险: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融券费用的风险;3)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资产的市场风险。

(23) 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导致权益受损;存托凭证持有人存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以自动购回方式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被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24)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便利,但也存在一定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资金或价款,造成部分资产损失的风险;债券回购中债券质押回购等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进而造成基金组合风险敞口风险;债券回购中因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风险,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25) 本基金参与投资证券,因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企业、行业、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市场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可能面临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企业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从而可能对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法律法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括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如包揽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均应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提示,不同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基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表述并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的任何商业销售机构均要完成风险提示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披露。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适合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应。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选择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招商基金官方网站(www.cmfc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直销销售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招商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身的投资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能出现预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太大的影响。

2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证券投资基金都不能保证基金资产不受任何风险和损失。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招商国证价值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
基金简称:招商国证价值 100ETF
场内简称:国证价值 100ETF
市场简称:国证价值 100ETF

(三)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

(八)投资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基金募集费用
销售费用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人及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1.网上现金认购(销售环节)”

(十)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的具体数量(以实际发售的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50 万份	0.3%
50 万份<S<100 万份	0.2%
S≥100 万份	每笔 1,000 元

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认购时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认购份额 0.3%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须按每笔认购申请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认购费用计算方式与收取方式
1.网上现金认购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总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
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股票 113,143,154 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81%)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非交易过户至“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证券账户。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方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31 日,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业绩、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达标等情况,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共计 11,314 万股(2023 年 5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增加至 12,446 万股)。

(二)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草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股票 106,494,364 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62%)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非交易过户至“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证券账户。

2023 年 5 月 31 日,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业绩、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达标等情况,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共计 9,564 万股。因下属经营单位业绩或个人绩效不达标等情形,约 935 万股未归属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派(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后择机出售,出售收益返还公司。

(三)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草案)》(草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股票 64,992,964 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3%)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非交易过户至“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证券账户。

2024 年 5 月 30 日,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业绩、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达标等情况,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共计 5,564 万股。因下属经营单位业绩或个人绩效不达标等情形,约 935 万股未归属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派(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后择机出售,出售收益返还公司。

(四)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持股计划)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和具体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3%,则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 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0.3%=30,000 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3%)=100,300,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100.3=2 份

总认购份额=100,000+2=100,002 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3%,则该投资人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 元,该投资人需准备 100,300,000 元认购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 元,一共可以得到 100,002 份基金份额及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开户
(一)账户的开立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2.如投资者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与上海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券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有意将投资人用于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托管证券公司归入上海 A 股账户中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作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否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3.已购买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二)认购手续
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网上现金认购时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申购、需提交的文件应遵循代理发售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的具体数量(以实际发售的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基金的风险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募集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应协助基金管理人或相关中介机构完成退款工作。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燕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电话:(0755) 83195906
传真:(0755) 83076874
联系人:魏善彬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燕
成立时间:2004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叁拾玖亿零叁佰玖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燕
成立时间:2004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叁拾玖亿零叁佰玖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燕
成立时间:2004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叁拾玖亿零叁佰玖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燕
成立时间:2004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叁拾玖亿零叁佰玖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燕
成立时间:2004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叁拾玖亿零叁佰玖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燕
成立时间:2004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叁拾玖亿零叁佰玖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燕
成立时间:2004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叁拾玖亿零叁佰玖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燕
成立时间:2004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叁拾玖亿零叁佰玖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燕
成立时间:2004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叁拾玖亿零叁佰玖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燕
成立时间:2004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叁拾玖亿零叁佰玖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燕
成立时间:2004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叁拾玖亿零叁佰玖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燕
成立时间:2004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叁拾玖亿零叁佰玖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燕
成立时间:2004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叁拾玖亿零叁佰玖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燕
成立时间:2004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叁拾玖亿零叁佰玖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燕
成立时间:2004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叁拾玖亿零叁佰玖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燕
成立时间:2004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叁拾玖亿零叁佰玖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燕
成立时间:2004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叁拾玖亿零叁佰玖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燕
成立时间:2004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叁拾玖亿零叁佰玖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平安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